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秉諺

代　理　人　矯恆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9月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37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4年10月15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㈡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2至114年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凱基人壽保險股

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）保單解約金232,056元(已扣除保單借款本息和)，前於112年12月29日借款5,000元；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保單部分，要保人原為聲請人，於115年1月19日變更為其母親鍾陳寸金(聲請人陳稱係為保全保單而變更要保人，因需先清償積欠保費始可變更，故以保單借款抵繳後，由鍾陳寸金將實際收受金額交給聲請人之胞兄鍾少鈞貼補家用等語，更卷第401-402頁)，則該保單解約金65,929元，是否應納入聲請人財產之列，留待更生程序再為處理。

2.聲請人罹患雙眼白內障等疾病，自112年9月至114年4月間任職於彰化市、臺中市八大行業營業處所，從事臨時工，因其收入不穩定且無資助之人，倘收入短少則減縮支出，尚無入不敷出情形；其於112年9月至12月收入共67,900元，113年間共194,200元，114年1月至4月共62,800元；於114年5月2日至12月12日擔任邱文雄之副手(印刷助理)，每月薪資18,000元(若不足亦補足至該金額)；自114年12月26日起迄今任職於自由羊肉火鍋店(負責人董麟閎)，擔任兼職人員，當月薪資4,750元、115年1月至7月(7月部分僅計算至同月16日)薪資依序為24,594元、17,944元、24,594元、22,694元、23,644元、23,644元、11,822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又其父親鍾福荐於106年6月22日死亡，繼承人含聲請人共4人；其陳稱其未成年子女均由其配偶詹靜宜扶養；其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照，自陳稱僅提供給友人任職公司掛名，未曾從事相關工作，亦未獲取報酬，僅參加該公司團體保險等語(更卷第299、403頁)。

3.上開各情，有112年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33-37頁、更卷第405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13-17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卷第445-446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27-32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更卷第1

07-116頁）、勞、健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第309-315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87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(更卷第89頁)、存簿資料（更卷第145-155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57-163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5-48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9頁）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函(更卷第297頁)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(更卷第293-295頁)、鍾福荐(父親)除戶戶籍謄本(更卷第283頁)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(更卷第381-383頁)、診斷證明書(更卷第117-119頁)、醫療單據(更卷第121頁)、工作收入紀錄表（更卷第127-133、425-428、461-463頁)、工作照片(更卷第143頁)、在職證明書（調卷第39頁）、收入證明切結書(調卷第41頁、更卷第263頁)、邱文雄回覆(更卷第97-99頁)、名片(更卷第125頁)、自由羊肉火鍋店回覆(更卷第323-325頁)、自由羊肉火鍋店工時暨工資證明書(更卷第485頁)、補正狀(更卷第101-103、261-262、299-301、401-404、459-460、481-482頁)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（更卷第105頁）、詹靜宜(配偶)出具切結書(更卷第291頁)、鼎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宇管理股顧問有限公司(友人)切結書(更卷第305-307頁)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函(更卷第399-400頁)、保險單借款約定書(更卷第415-417頁)、鍾少鈞(胞兄)聲明書(更卷第419頁)、參加團險證明(更卷第443-444頁)、本院調查筆錄(更卷第451-457頁)、凱基人壽函(更卷第71-77頁)、國泰人壽函(更卷第247-259頁)等附卷可證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其任職自由羊肉火鍋店自115年3月至7月16日平均每月收入23,644元【計算式：(24594+22694+23644+23644+11822)÷4.5=23644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㈢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原主張每月支出17,100元等語（有房屋租金5,000元、6,000元，調卷第17頁），嗣於115年7月狀稱每月支出20,364元等語(更卷第482頁)，

並提出出租人吳彥邦、邱文雄之切結書(更卷第165-167頁)及房屋租賃契約(更卷第169-171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㈣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3,644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20,364元後，剩餘3,280元(計算式：00000-00000=3280)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,942,664元（調卷第133、97、107、117、85、71頁、更卷第446頁），扣除其可處分之保單解約金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94年【計算式：(0000000-000000)÷3280÷12=94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